

法院公告

林琳:

原告卢秀梅与被告林琳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681民初589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